

我市开展为期1年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 所有高层建筑可燃雨棚 今年年底前全部拆改

本报讯 (记者 周松)3月16日,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在重庆市新闻发布中心举行,会上宣布,为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市政府决定在今年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市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刘梅梅、市经济信息委总工程师杨正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郭唐勇、市城市管理局二级巡视员谭作平、市商务委副主任宋刚分别通报了各自领域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 新闻发布厅

### 解决高层建筑“人上不去、水上不去、车进不去”等突出问题

刘梅梅介绍,2020年1月,我市出台了《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通过1年的专项整治,我市高层建筑抵御火灾的能力明显提升。同比2019年,全市高层建筑火灾亡人数、伤人数分别下降43.5%、22.2%。

刘梅梅表示,虽然我市去年的整治行动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在整治行动中,还是发现部分高层建筑存在消防管网锈蚀用水无法保证、可燃雨棚和外墙防护网的拆改难度大、生命通道堵塞整治反弹、老旧小区私拉乱接电线、公众安全意识仍十分薄弱等问题。

刘梅梅介绍,今年的综合治理将重点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整治攻坚、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用电气专项整治、油气类安全隐患整治五大隐患整治行动和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居民消防安全素质、灭火应急能力、政策法规保障能力等提升行动,全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因此,今年的综合治理将坚持问题导向,解决高层建筑“人上不去、水上不去、车进不去”等突出问题。

### 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分3阶段完成拆改

刘梅梅表示,市民普遍关注的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将采取政府补贴多方分担等措施强化资金保障,引导业主自己拆改,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进行“定点拆除”。

郭唐勇表示,近年来高层建筑的火灾安全确实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高层建筑发生火灾时,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上放置的杂物会加剧火势蔓延扩大;完全封闭的防护网会影响人员逃生和消防救援。拆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能够延缓火势发展,有利于被困人员的逃生和消防救援。为此,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多部门配合,开展全市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

近期,各区县将发布整治通告,发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一线力量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做实做细群众工作,6月底前积极引导业主完成自行拆改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防安全隐患点;9月底前,对拒不整改的,将组织综合执法,进行“定点拆除”;12月底前,全市所有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全部完成拆改。

### 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严查重处,让“生命通道”始终保持畅通

谭作平在发布会上介绍,市城市管理局作为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的牵头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去年以来先后完成了全市3.4万栋高层建筑消防通道及消防救援场地的清障及标识化工作。清理障碍物3.1万处,查处堵塞消防通道、占用消防救援场地的违法行为13万余起。拆除违法建筑3.6万平方米。新建公共停车场174处,新增泊车位8万余个,集中清障行动成效初显。

今年将结合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推进,持续开展3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清障行动,清理整治道路违规设置的隔离桩、地锁等障碍物,清理整治消防救援场地上设置的固定摊位、绿化植被等障碍物,清理整治影响消防车通道和救援场地范围内的高大乔木、广告牌等市政园林设施,畅通“生命通道”。

二是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保持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违法行为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

三是要持续加大“生命通道”的监管

力度,严格落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标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将“生命通道”的日常监管工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马路办公”“门前三包”等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现不良问题,及时交办、督办,限期整改,让“生命通道”始终保持畅通。

刘梅梅介绍,将建立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严查严治违法行为,加快停车场建设和停车资源优化利用,将新建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标识化制作纳入消防验收内容,住宅小区车辆按停车位数量实行“一位一车”限量管理。

### 开展高层建筑油气安全隐患整治

宋刚介绍说,近年来在我市的部分区县,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在高层建筑内停车场等场所非法经营、储存成品油等可燃油品,社会的危害性极大。对此,我市前期已制定下发《全市高层建筑油气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方案》。

宋刚介绍说,今年市商

务委将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责任、措施,压实区县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将深入排查整治,指导各区县政府对辖区内的建筑非法经营、储存可燃油料等问题逐一清理排查,在4月底前,各区县要建立隐患台账,逐一落实隐患整治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6月底前全面完成高层建筑内可燃油料非法经营、储存问题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市商务委还将联动相关部门开展联

合执法,对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擅自销售成品油的非法加油点、流动售油车辆一律予以查处,将对各区县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同时,专项行动期间,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成品油非法经营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和安全隐患,鼓励社会单位和群众积极举报成品油非法经营问题线索。

### 高层住宅小区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为全面提升消防安全能力,我市将开展四大能力提升行动,市级相关部门将着力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居民消防安全素质、灭火应急能力和政策法规保障能力。

今后,《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读本》将被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高层住宅小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演练,各区县将利用社区公园、休闲广场,按标准建设区县级以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此外,按照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消防部门将组建主城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3个灭火救援战区和1个直属机动力量。

## 高层建筑 避免火灾 8 个提示

### 1.要使用符合要求的外墙保温材料

高层建筑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对外墙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裹的,要及时修缮。

### 2.严禁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严禁在高层建筑外墙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禁止在建筑周围堆放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车停放要与建筑外墙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3.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高层建筑要按消防技术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经常维护保养,确保齐全好用;防火门要常闭。

### 4.进入高层,熟悉环境、明辨逃生方向

进入高层建筑内,请注意观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避难层所在位置;遇到火情,迅速从最近的安全出口有序逃生,不可贪恋钱财,不要返回火场拿取财物。

### 5.建立微型消防站

高层建筑管理或使用单位,应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培训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 6.疏散通道要保持畅通

高层建筑疏散楼梯、走道严禁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 7.物业单位要定期开展消防培训

社区居委会、高层建筑物业单位要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8.制定家庭火灾逃生预案

高层建筑居民住户要制定家庭防火和火场逃生计划,备齐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器材,熟记逃生路线,实地检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资料来源:重庆消防微信公众号)

## 用电用气 日常安全 6 项注意

从消防部门统计的火灾事故综合分析,广大市民在用电用气的过程当中,有以下6个方面要特别注意。

一是选择产品质量过关的电线、电器、燃气灶具、热水器,购买时一定要索要合格证、发票等凭证,购买燃气灶具、热水器还要查验该销售单位是否委托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

二是装修、铺设电线、安装燃气灶具和热水器时,要查看、留存安装人员相关证书、工作证。安装燃气灶具和热水器,除了所在单位应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安装人员还应该持有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

三是使用过程中,不要私拉乱接电线、天然气管线,不要飞线充电、串联插线板,不要使用超过电线、插线板功率的电器,不要非法经营、存储、使用与处置醇基燃料。

四是租赁住房,以及入住群租房、小旅馆、民宿等场所,要检查热水器是否安装在通风的地方,排气管是否到室外。

五是要配合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物业、社区等单位,进入开展用电用气安全检查服务,自觉整改隐患。

六是要注意物业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上的用电用气安全知识,学习掌握一些基本的常识和处置技巧。



漫画/乔宇